**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270012号**

**采 购 人：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4、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44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49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_Toc2609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_Toc8245)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26](#_Toc11614)

[第六章 商务条款](#_Toc32600) 32

[第七章 附件 33](#_Toc69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9日9:1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4]270012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30000元

最高限价（元）：33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运行调试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9:1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9日9:1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

地址：象山县大目湾智慧路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87897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87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象山天力大厦60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盈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722016

质疑联系人：毛军华

质疑联系方式：135665017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

2、“代理机构”系指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8、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8.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8.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8.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4本项目合格的货物来源：国内/进口（具体允许进口部分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供货、人工、保险、运输、搬运、材料、设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安装、调试、施工、返工、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检验、运行、质保、验收、售后、运维服务费、税金、利润、协调事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跟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在实际供货中，若遇采购数量需做相应调整的，则按实结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B7、详细的交货清单；

B8、项目业绩表；

B9、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B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可安排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sbm.gov.cn/zbtb/%22%20%5Ct%20%22_blank)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开标室二）。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天力大厦606室），联系方式：胡盈盈13486086055。供应商邮寄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采购活动，若供应商人员需参加现场采购活动，应自觉遵守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措施规定。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并做开标记录；

（7）第一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标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2%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领取中标通知书。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子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每标项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 A3、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 |
| 5 | 对同个子包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得为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1、技术要求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满分10分。技术要求响应负偏离的：①对于“▲”条款的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②其他非“▲”条款的负偏离，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本项最高10分，扣完为止。 | 10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先进性情况（包括所投设备的布局、材质质量等）进行评议；①设备性能优越，技术先进的得4-3分；②设备技术性能及质量情况一般的得2.9-1分；③设备配置、技术性能及质量情况均较差的得0.9分及以下；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稳定性情况（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电气线路布置图等）进行评议；①设备配置精良、稳定性能优越的得4-3分；②设备配置普通、稳定性能一般的得2.9-1分；③设备配置、稳定性能均较差的得0.9分及以下；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4、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可靠性情况（错误采样情况下不发生误动作）进行评议：①内容合理可靠、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3分；②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9-1分；③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9分及以下；④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5、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智能投切系统功能（采样条件、试验流程等）进行评议：智能投切系统功能可操作性强、有效的得4-3分；智能投切系统功能可操作性的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9-1分；智能投切系统功能可操作性简单，可行性不强得0.9分及以下；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6、评委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系统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3分；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2.9-1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9分及以下；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7、评委对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3分；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9-1分；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0.9分及以下；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8、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应急抢修措施流程和预案方案（高低压单路或者双路现场失电处理实例和应急处理流程图，低压断路器长延时、短延时和瞬时的保护设定情况）的全面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8-6分；方案内容简单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可行性一般，得5.9-3分；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9分及以下；未提供的，得0分。 | 8 |
| 9、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内容合理得2-1分，内容基本合理得0.9分及以下，严重缺失不得分。 | 2 |
| 10、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中关于免费保修期限、服务网点的远近及是否完善、售后服务相应时间长短、本地化服务能力、故障到达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内容，有否有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及时、是否提供详细的车辆操作维保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售后响应速度快，优于招标需求的得5-4分；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3.9-2分；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9-0分。 | 5 |
| 11、质保期在免费3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得1分。备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1 |
| 12、自2020年1月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承担一个类似双电源自动投切改造项目，每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多份合同视为一个业绩）说明：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与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4 |
| 13、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能否满足项目需求，具体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培训师资、培训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议：培训方案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1.5分；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有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4-1分；方案欠合理、欠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9分及以下，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4、政策性因素加分（1）投标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全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工作。 | 1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采购编号： 适用于所有子包**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4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  |
| **报价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品牌**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分解后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 \_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供货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0天内。

9.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25天内。

9.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4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十、付款方式**

10.1 以商务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被发现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坏损、灭失的，不在乙方的免费质保范围内。如需维修的，乙方只收取维修材料的成本费。

**十三、交货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1）本项目验收由甲方（或使用单位）组织实施，乙方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进行验收。项目完工后，乙方需提供纸质的验收申请报告，验收资料包括项目设计图、竣工图、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材料清单（清单中列明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及型号）以及实物安装图等，乙方应在验收前对各功能模式进行演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委托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达到采购质量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如果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期。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提供故障排除报告），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3）验收通过后办理项目验收合格签证手续，进入项目质保期。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象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1.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勘察前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不予接洽。 |
| 12 | 样品 | 无 |
| 13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控制时间10-15分钟以内，现场演示顺序按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分别进行，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方式：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sbm.gov.cn/zbtb/%22%20%5Ct%20%22C%3A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_blank)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开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压隔离柜  | KYN28-12：3个避雷器HY5WS2-17/50，电缆接地故障指示一个，开关状态显示装置一个 | 台 | 1 |
| 2 | 高压总柜  | KYN28-12：1个真空断路器口-12 630/31.5KA,2个电流互感器LZZBJ9-12 100/5 0.5B,1个微机保护装置，1个开关状态显示装置  | 张 | 1 |
| 3 | 高压计量柜  | KYN28-12：2 个电流互感器LZZBJ9-12 75/5、0.2S级，2电压互感器JDZ10-10/01，0.2级3个高压熔断器XRNP10/1A | 台 | 1 |
| 4 | 高压压变柜  | KYN28-12：2个电压互感器JDZ10-10/0.1 0.5级，3个高压熔断器XRNP-10/1A，3个避雷器HY5WS2-17/50 | 台 | 1 |
| 5 | 高压计量互感器 | 计量互感器 | 台 | 2 |
| 6 | 高压柜改造  | KYN28-12:真空断路器口-12 630/31.5KA，2个电流互感器LZZBJ9-12 100/5 0.5/B，避雷器3 个HY5WS2-17/50,接地开关JN15-10/630，微机保护装置，电缆接地故障指示，开关状态显示装置 | 台 | 1 |
| 7 | 低压柜双电源改造 | GCK进线柜：自动切换开关-2000A/4P,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ACB-2000/2000A/4P,电流互感器BH-0.66 2000/5 0.5级，接触器/塑壳断路器MCCB-125/100A/4P | 块 | 1 |
| 8 | 铜芯电缆 | ZRC-YJV22-8.7/15-3×70 | m | 400 |
| 9 | 控制电缆  | ZRKVV-0.5-4\*2.5 | m | 50 |
| 10 | 防火封堵 |  | 项 | 1 |
| 11 | 配电调试 |  | 项 | 1 |
| 12 | 电缆沟 | 按电气设备接入要求 | m | 80 |
| 13 | 雪弗板600\*800、管道封堵装置、标识牌、不锈钢扎带、标签/胶贴、色带、冷缩加长管3\*70 |  | 项 | 1 |
| 14 | 安装费用 | 按电气设备接入要求 | 批 | 1 |

**备注：1、PLC装置中的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交换机的推荐品牌：施耐德电气（Schneider）、ABB、西门子(SIEMENS)；**

**2、采购人在本章节中参考品牌是采购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品牌，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供应商如果未选择参考品牌的，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而且必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定响应的品牌不低于参考品牌。**

 **3、根据采购清单进行报价，电气设备安装要符合如下技术规范与电气设备接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每套设备详细清单及主要元器件型号、产地品牌。**

**二、电气设备技术规范**

（一）、设计规范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4.《电力变压器》(GB1094.1-2013)

5.《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6.《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4208-2017)

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9.《宁波市住宅工程配电设计技术规定》(甬DX/JS007-2020)

10.《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DL/T 599-2016)

（二）、验收规范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

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8-2010)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注：上述标准，如有更新版本的标准，按最新版本的标准执行。对在项目建设期间颁布的有关新标准或版本更新，当评定标准冲突时，套高不套低。

**（三）、电气设备接入要求：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提供参数响应对照表 |  |
| 2 | 中置柜尺寸:宽×深×高800×1500×2300(mm)；直流屏尺寸:宽×深×高800×1500×2300(mm)。65AH, DC220V |  |
| 3 | 柜内应预留防凝露控制装置(带无线功能)安装位置(由防凝露控制装置厂家负责安装)；两进线柜和联络柜断路器需设置三取二机械电气联锁。联络柜还需设置电压表及来电方向指示灯。 |  |
| 4 | 进线断路器柜保护要求速断、过电流，出线断路器要求速断、过流、超高温跳闸，所有二次线由高压柜设备生产厂家连接。 |  |
| 5 | 出线柜柜门锁应具备铅封条件。 |  |
| 6 | 配变为SCB13-1000/10(Dyn11)噪音≤45dB，柜体排列顺序详见电气设备接入平面布置。 |  |
| 7 | 增加负荷控制线。 |  |
| 8 | 变压器至低配柜连接铜排由低配柜生产厂家负责安装。(侧出铜排与变压器连接,变压器低压桩头处安装软连接) |  |
| 9 | 框架断路器(ACB) :Icu≥65kA, 塑壳断路器(MCCB):Icu≥35kA, 框架断路器配三段式保护智能控制器。 |  |
| 10 | 配变外门加装电子锁，配变内部需设传感器;并加装行程开关，与高压出线柜开关联锁，误开配变外门，开关自动跳闸。 |  |
| 11 | 要求开关柜眉头前后均要标注、统一。 |  |
| ▲12 | 高压柜改造：原G03柜电流互感器更换;原G06柜拆装、增加封板 |  |
| ▲13 | 低压柜备自投改造：增加备自投功能，需改造。采用PLC控制器和显示器(具备手动和自投不自复功能，切换时间<0.5S)，采用数字式电压继电器 |  |
| ▲14 | 详细参数：以电气设备接入要求为准 |  |

**（四）、中标人的工作内容**

中标人的工作内容需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的制造与供货及提供相关资料；

2. 设备及部件的检查、检验及测试（该费用计入总价）；

3. 设备的安装及部件的就位和固定；

4. 设备及部件的连接和检查；

5. 设备与系统的调试；

6. 整个系统调试；

7. 系统的维护、维修措施及急修接报后的响应措施；

8. 验收（包括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整体验收，资料整理交接）；

9. 负责培训资料的编写和技术培训；

10. 售后服务。

**（五）、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3）中标供应商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保修期：所有设备不少于3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保修期）。**

（1）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每年学考、高考前，中标供应商须对投标产品做好巡检、切换试验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并在学考、高考期间，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在学校值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中标供应商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供应商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备供货、人工、保险、运输、搬运、材料、设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安装、调试、施工、返工、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检验、运行、质保、验收、售后、运维服务费、税金、利润、协调事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跟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招标文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在实际供货中，若遇采购数量需做相应调整的，则按实结算。

2.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生活、工作及废弃垃圾由投标单位负责清理外运；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

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剩余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全额赔偿。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1、工期** | 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运行调试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即相关学校的配电房内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2、安装完成并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3、提交完整报告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同时无息退还预付款保函。 |
| **4、履约保证金** | 无。 |
| ★**5、质保期** | 1、供应商应提供至少3年的质保期及运维服务（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2、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 |
| **6、免费维修的响应期限** |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 **7、产品及质量保证** | 1、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
| **8、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
| **9、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对所提供的设备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运营维护服务。2、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系统的运行、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等一切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 |
| **10、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3、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属采购人享有，相关申请工作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注意事项：凡标有“★”的参数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详细的交货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提供每套设备详细清单及主要元器件型号、产地品牌。**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8、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B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

子 包：（如有多个子包）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工期**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本表所填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盖章版投标文件中本表所填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品牌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注：1、本表“总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5C%5C%5C%5C192.168.0.204%5C%5Cbidone%5C%5CNB2023%E5%B9%B4%E5%BA%A6%E5%9B%BD%E5%86%85%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NBITC-202310783G2023%E5%B9%B4%E8%B1%A1%E5%B1%B1%E5%8E%BF%E4%BA%9A%E8%BF%90%E5%8A%9E%E4%BA%9A%E8%BF%90%E5%AE%89%E4%BF%9D%E5%99%A8%E6%9D%90%E4%BE%A6%E6%9F%A5%E6%97%A0%E4%BA%BA%E6%9C%BA%E8%A3%85%E5%A4%87%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8%E9%99%88%E6%97%AD%E4%B8%9C%EF%BC%89%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8.doc%22%20%5Cl%20%22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5C%5C%5C%5C192.168.0.204%5C%5Cbidone%5C%5CNB2023%E5%B9%B4%E5%BA%A6%E5%9B%BD%E5%86%85%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NBITC-202310783G2023%E5%B9%B4%E8%B1%A1%E5%B1%B1%E5%8E%BF%E4%BA%9A%E8%BF%90%E5%8A%9E%E4%BA%9A%E8%BF%90%E5%AE%89%E4%BF%9D%E5%99%A8%E6%9D%90%E4%BE%A6%E6%9F%A5%E6%97%A0%E4%BA%BA%E6%9C%BA%E8%A3%85%E5%A4%87%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F%BC%88%E9%99%88%E6%97%AD%E4%B8%9C%EF%BC%89%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8.doc%22%20%5Cl%20%22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供应商应当根据货物清单逐项对所投产品的制造商进行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象山县大目湾高级中学双电源自动投切设备采购（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评分索引表（建议放在目录之前）**

|  |  |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客观分可以进行自评分，主观分可以不用自评分。

2、本表只适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